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09號

異 議 人 陳艷惠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724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3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4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24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47241號
05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06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7 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8 二、本件異議意旨如附件之聲明異議狀記載。

09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0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1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12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13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14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15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16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17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18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19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0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1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22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23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24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25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26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27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28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29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30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31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01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02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03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04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5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06 證之責。

07 四、經查：

08 (一)相對人持本院91年度執字第250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09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10 114年度司執字第47241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11 理。就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保險契約部分，本院民事
12 執行處於114年4月2日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
1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異議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扣押
14 執行命令（見司執卷第91頁）。南山人壽於114年5月13日陳
15 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一所示保單存在（司執卷
16 第223、225頁）；國泰人壽於114年4月23日函覆本院有以異
17 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二編號1-31所示保單存在（司執卷第
18 217-222頁）。異議人就本件執执行程序包含上開保險契約扣
19 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
20 裁定駁回相對人就異議人對於附表二編號1、3、4、5、6、
21 7、8、11、12、13、14、16、18、19、20、23、24、26、
22 28、29、30、31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所為強制執
23 行之聲請，以及駁回異議人就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9、
24 10、15、17、21、22、25、27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执行程序之
25 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26 合先敘明。

27 (二)異議人主要針對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執行保單之原裁定認定不
28 服提起本件異議。經核異議人提出之異議理由，實未能證明
29 異議人目前有積極仰賴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9、10、15、
30 17、21、22、25、27所示保單供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31 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相關給付之情狀，難認異議

人已盡舉證責任。且異議人所稱，亦非屬就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9、10、15、17、21、22、25、27所示保單係目前維持異議人或共同生活親屬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而有所主張，倘據以認定該等保單非屬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異使異議人得藉由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權利，進而拒絕清償其債務，此將有損相對人依法受償權利，故自無從據異議人前開主張而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此外，異議人亦未舉證證明其他被執行之存款金錢債權（見司執卷第213、215頁）係維持異議人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本件執执行程序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聲明異議所主張之事由，尚不足證明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9、10、15、17、21、22、25、27所示保單目前為伊與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一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新臺幣)
陳艷惠	陳艷惠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 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	148,746元

